# **博物馆影视拍摄合同**

****甲方：        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利用甲方馆内场所拍摄影视作品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拍摄场地**

甲方同意乙方拍摄影视作品的场地位于    市    区    路    号    博物馆内展厅（院落）。拍摄区域的具体范围以《拍摄场地平面图》（详见附件一）为准。

### **第二条 拍摄时间**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利用上述场地进行拍摄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其中每日的具体拍摄时间以《拍摄方案》（详见附件二）为准。

2.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拍摄场所按乙方要求提供给乙方拍摄使用。

### **第三条 拍摄方案**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包括人员、车辆、器材、拍摄内容等的具体《拍摄方案》报甲方审定。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拍摄方案后    日内对拍摄方案进行审定，并回复乙方。

### **第四条 拍摄费用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拍摄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该费用包括拍摄场所的使用费和甲方人员、设施的协助费用。除此费用以外，不得另行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2.上述拍摄费用，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 **第五条 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拍摄期间，如乙方在拍摄活动中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拍摄方案》的要求，侵害甲方权益或危害文物、古建及拍摄场地内甲方设施设备的安全，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单方面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作为处罚；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拍摄完成后，如乙方依约定完全履行应承担的义务，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在拍摄期间做好拍摄现场安全、消防及文物、古建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拍摄现场群众疏导工作；

3.按照《拍摄方案》要求，做好馆内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做好本摄制组工作人员在博物馆拍摄期间的组织工作、安全防火、文物古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消防、公安方面的批准手续；

2.拍摄期间，自觉遵守消防、保卫、安全方面的有关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各项统一安全规定，摄制组要安排专门的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拍摄活动不得危害文物、古建、甲方设施安全和周边环境秩序；

3.拍摄期间，摄制组进出博物馆应佩戴甲方统一发放的标志，车辆应按甲方规定办理临时车证，摄制组人员和车辆均应按照《拍摄方案》确定的进出时间凭标志凭证进出博物馆，乙方不得将与拍摄活动无关的人员带入甲方；

4.拍摄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门并保护现场，甲方应根据文物、古建、设施设备损伤程度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按甲方提出的赔偿金额，自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付清赔偿款；

5.拍摄期间，乙方拍摄人员不得擅自挪动甲方馆内的说明牌、栏杆等，不得把露天文物当作道具使用，不得在建筑墙壁、地面上设置任何破坏性的固定装置（包括但不限于钉子、螺铨等），使用高台、摇臂等设备时应与古建保持安全距离，设备活动半径不得碰触或位于古建上方；

6.拍摄期间，乙方有义务保持拍摄场地的清洁，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展厅内用餐，不得在拍摄现场乱扔杂物，每日拍摄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7.拍摄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安排媒体进博物馆采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拍摄场地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除有权责令甲方履行合同外，还有权向甲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的违约金；

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七约定，在拍摄过程中导致甲方展品、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扰乱甲方管理秩序的，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改正并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至        （￥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6）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场所平面图》、《拍摄方案》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1.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要章之日起生效，因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而失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拍摄场地平面图**

## **附件二：拍摄方案**